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5〕03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13290477B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16号

2024年10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0月22日14时30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0月22日20时00分启动II级应急响应。你单位II级应急响应措施为喷漆、烘干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2024年10月28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你单位喷漆工序未生产，现场用热成像仪对烘干箱进行了监测拍照，显示烘干箱有余温。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你单位10月28日在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前烘干工序有生产行为，未完全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环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0日，提供人：邢海峰，证明行政相对人资格及身份。

2、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hb370300500000694I001W)、《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应急预案》，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0日，提供人：邢海峰，证明：该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要求。

3、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8日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0日，提供人：邢海峰，证明该单位2024年10月28日烘干工序有生产行为。

4、2024年10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提供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8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烘干工序有生产行为，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5、2024年10月28日制作的《现场照片》，提供人：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证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8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烘干工序有生产行为。

6、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淄博市2024-2025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提供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该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7、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0日，提供人：邢海峰，证明该单位为中型企业。

8、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提取时间：2024年10月30日，提供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该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2025〕0300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鲁环发【2022】13号）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1：违法事实，未完全落实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措施/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等级1；裁量因素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等级1；裁量因素3：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



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等级3。修正因素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修正因素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0；修正因素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修正因素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中型企业、社会团体，裁量等级0；修正因素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55625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